

# 评涂尔干的社会学理论和方法 对马克·布洛赫的影响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Influence of Durkheim's Theory and Methods in Sociology on Marc Bloch

章 行

ZHANG Yan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 100875)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100875)

**[摘要]** 马克·布洛赫在其历史研究中运用了很多涂尔干社会学的理论方法和范畴,《封建社会》是其方法论的典范。涂尔干的方法是有实证主义倾向的,但布洛赫保持了作为历史学家的独立性和灵活性,只是用涂尔干的方法作为分析历史问题的一种视角。

**[关键词]** 马克·布洛赫;涂尔干;社会学方法;实证主义

**[中图分类号]** K0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597(2009)02-0092-05

**Abstract:** In historic research, Marc Bloch applied many of Durkheim's theories, methods and category in sociology, *Feudal Society* taken as an exemplar of his methodology. Positivism inclination existed in Durkheim's methods, but maintaining the independence and flexibility a historian is supposed to hold on, Bloch only used Durkheim's methods as a perspective to analyze historical problems rather than a mode for interpreting the whole history

**Key words:** Marc Bloch; Durkheim;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ology; Positivism

马克·布洛赫作为年鉴学派的创始人之一,对历史学的主要贡献在于历史研究方法的创新上。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历史研究中虽然渗入了许多学科的研究成果,但主流的历史学在历史编纂的角度上一般只限于使用描述的方法,在内容上一般只限于记述历史中的重要人物和事件,而在研究历史的目的上也只限于“获取经验,探索良知”这个层次<sup>[1]P3</sup>。按布洛赫自己的话说就是:它已经被涂尔干(Durkheim)这样的社会学家“放逐到了人类科学中的一个可怜的角落里。”<sup>[1]P16</sup>但布洛赫对历史研究方法的巨大创新,正是受到涂尔干的强烈影响,就连费弗尔也不得不坦言“他被涂尔干主义运动吸引住了。”<sup>[2]P46</sup>T. S. 布朗在《封建社会》英译本1989年版前言中说:“他从社会学家涂尔干那里受益匪浅,学到了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这反映在他强调社会各

群体的定义以及社会群体与总体社会结构的关系上。”<sup>[3]P17</sup>布洛赫自己也承认:“涂尔干学派这种科学化的巨大努力,使我们的历史学获益匪浅,它教会我们分析,使之更为深刻,更善于抓住问题,甚至可以说,使我们的思想更为充实。”

布洛赫认为历史学在方法上完全可以使用社会学的方法而开辟一种全新的视野。R·卡尔伯特·罗德斯(R. Colbert Rhodes)认为,在布洛赫的主要著作中就贯彻了涂尔干的一些基本理论和范畴,包括:社会结构(society structure),社会团体(society solidarity),集体意识(conscience collective)以及社会功能(social function)。<sup>[2]P47</sup>涂尔干所建立起来的社会学体系,基本地是将整个社会看成一个总体结构,而按语言、宗教信仰、行为特征、经济条件等社会学范畴划分出来的一个一个的社会群体,构成这个

**[收稿日期]** 2009-01-30

**[作者简介]** 章行(1976~),男,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总体结构的部分。这些社会群体的日常行为,以及在某一社会主题(比如政治、军事、宗教、经济)下的活动变化,决定社会结构的改变、发展和消亡,甚至产生新的社会结构类型。布洛赫正是从涂尔干的这种结构功能主义里汲取了很多的营养。下面我们就以布洛赫的《封建社会》为例,来分析一下他的这种方法在历史研究中的运用。

### 一、《封建社会》——一部用社会学范畴组织起来的社会史教科书

布洛赫采用了涂尔干许多的社会学范畴和分析方法。在布洛赫的方法里,历史解释不再强调历史事件决定历史的发展,而强调社会结构、社会团体以及社会秩序的变化对历史进程的的决定性影响。在他的那本巨著《封建社会》中,他抛弃了传统的历史叙述方法,并将整个西欧的封建社会视为一种结构,并把这种结构放在历史事件之上。<sup>[2]p49</sup>这部著作更象是一部对中世纪作社会分析的“社会学著作”。它是按照社会学的一系列范畴来编纂组织的。

第一个范畴就是“环境”。布洛赫不仅分析了“历史环境”,而且还在社会学的视角下观察分析了“社会环境”。比如,“物质状况和经济特点”,“情感和表达方式”,“宗教心态”以及“法律之基础”等等。布洛赫始终都在努力搞清楚,中世纪的社会在这每一个范畴之下的社会生活到底是怎样一个状态。“这一部分(指这部书的第二篇——“环境:生活状况和心态”)不仅展示了作者将‘总体的’和‘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应用于社会问题所做的淋漓尽致的发挥,而且也显示了布洛赫对当时的文献惊人的熟稔,对中世纪人们的心态有直感的把握。”<sup>[3]p16</sup>

第二个范畴是“人际关系”,主要包含家族关系和依附关系。中世纪的家族关系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群体的组织方式。布洛赫从很多方面对其考察来揭示中世纪家族生活的“真相”。包括:族间复仇、婚姻、父系或母系的继承问题、家族名称的起源、家族结构等。布洛赫将依附关系分为上层社会的依附关系和下层社会的依附关系。上层社会的依附关系的主要内容就是附庸制和采邑。布洛赫慎重地对附庸制的起源进行了考察。因为“封建主义”之所以发展成这样一种社会类型,和入侵罗马帝国的诸蛮族的社会结构有很大的渊源关系。可以说他调查的是一种“社会结构”的起源。下层社会的依

附关系的主要内容就是农奴制,而农奴制的经济基础就是庄园制。因而作者主要考察了这两个问题。

布洛赫的分析方法充分体现了涂尔干的社会学分析原则和分析方法,“涂尔干和布洛赫都是以以下这个假设为出发点的:对于社会和历史研究来说,社会结构、社会团体以及社会秩序都是基本的现实和解释原则。”<sup>[3]p54</sup>所以“附庸制”作为一种社会结构的类型也可成为历史变化的解释依据。布洛赫在论述附庸制的变迁时认为:本来是为了从事战争而发展起来的人身依附关系,到了后来完全变成单一经济利益的人际关系,<sup>[3]p327-341</sup>而这种变化也会导致整个社会结构的改变,并影响到历史进程。

第三个范畴是“社会等级”,包括贵族、贵族生活、骑士制度、教士以及市民等。布洛赫从法律、经济及依附关系几方面来界定这几个范畴,其中“贵族”最为典型。他将“贵族”作为“社会团体”这样一个社会学范畴来分析,考察其社会功能、发展变化、生活方式和从事的职业,法律是怎样界定这一团体的,以及其社会地位如何等等这些内容。

最后一个范畴是“政治体制”,包括司法制度、王权、领地和领主权以及民族性的发展。布洛赫用典型的社会功能主义的观点来看待西欧封建社会的变迁和发展。比如他就认为正是民族意识的成长促成了民族国家成长,并改变着西欧政治格局。表明这样一种社会理论的运用:一种社会意识的变化会促成整个社会结构的改变。当然这种社会意识的成长可以归结很多的原因:经济和科学的发展,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等等。但布洛赫则列举了一条典型的涂尔干式的原因:“人们需要把自己置于更大的共同体内,社会对自己已经获得了更明确的总体意识。”<sup>[3]p694</sup>

布洛赫在整体上把西欧的封建社会定性为一种“社会类型”,而不是一种“历史类型”。这两种说法有着细微的差别:定义为“社会类型”就着重强调的是这种社会的特殊性,而定义为“历史类型”则强调这种社会在人类各文明发展中的普遍性。布洛赫在这二者之间的取舍中无疑是支持第一种观点的,这种观点充分反映在《封建社会》的第三十二章里。

R·卡尔伯特·罗德斯认为,布洛赫是建立了中世纪社会结构的基本要素,但他总是要将这些要素联系成为一个整体。<sup>[2]p47</sup>《封建社会》将这一点体现得很明显。而且罗氏还认为,布洛赫认为社会

结构的变迁只有很少的原因归因于重要的政治和军事事件,以及重要的人物的出现,而是主要归因于巨大的社会和经济力量。<sup>[2]</sup>“社会功能”主义和“社会结构”的分析方法正是要求分析者必须在总体的社会结构上来把握整个社会类型的变化。“布洛赫致力于提倡这样一种历史研究:不是关注重大的人物和事件,而是关注在社会环境中的每一个人以及他们生活的心理和物质条件。正是出于对整体社会生活的关注,布洛赫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社会团体和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并且来考察经济、社会和精神各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sup>[2]p49</sup>

另外,R·卡尔伯特·罗德斯还认为,布洛赫的新方法还引起历史编纂学的巨大变化。<sup>[2]p50</sup>传统的历史编纂都是围绕着事件和时间展开的,而新方法可以让历史学家以“问题”为核心来展开对历史著作的编纂。布洛赫的这部《封建社会》就是典型的、按“问题”编纂组织的社会史教科书。而且社会史的方法可以为历史变迁提供更多的视角。比如宗教观念的变化,也可能成为历史变迁的重要原因。马克思·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充分体现了这一点<sup>①</sup>。社会史使分析的表述方式变得更加流行,逐渐取代了占主流的描述的和叙述的表述方式,成为二战以后历史研究的主要表述方式。

## 二、涂尔干的社会学研究方法的优点和缺点

在这里我们只讨论涂尔干这种方法的优缺点。布洛赫虽然采纳了涂尔干的方法,但并没有僵化地把整个历史都纳入涂尔干的解释模式。

透过布洛赫将涂尔干的这种社会学研究方法运用于历史学,可以看到这种方法表现出许多优势:

第一,它可以采用社会学的一些范畴和分析方法为历史学开辟许多全新的切入点和视角。比如心态、社会心理、宗教观念、社会伦理、情感和表达方式等等,如果不是借用社会学的诸多范畴作为新的视阈,布洛赫是不会拥有这么多可贵见解和发现的。

第二,社会学的许多分析方法和其理论解释也可以丰富历史学研究和思考方式。“社会功能”主义就认为,人们生活中的任何一个主题都会对社会整体或社会结构产生影响,同时它也会受到其他社会主题或是社会整体或是社会结构的制约的。那么依照这样的分析思路,“社会功能”主义就会让我们

思考,情感和表达方式的变化会不会对社会结构产生影响呢?会不会对社会的整体变化产生影响呢?而且受到社会条件的限制,这样的情感和表达方式为什么是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这些思路可以拓展史学研究视野和史学材料的深度和广度。

第三,社会学的方法还能让我们回答传统的史学方法无法解决的、甚至是无法提出的一些历史问题。比如,新教伦理和天主教伦理哪个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呢?社会学的方法碰到这类问题时能轻而易举地界定“新教伦理”以及“天主教伦理”这样的范畴,并能采取一套有效的方法来说明伦理环境对人的行为的深刻影响。最后再通过比较来说明到底哪一个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第四,运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历史,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历史学的研究方向。传统的历史学研究方向往往局限于对新历史材料的发掘和辨伪上、对过去的人和事的查缺补正上以及从历史中获取正反经验和教训这几方面。而“新史学的目标就是要重新构建过去的社会,并在一个整个社会结构框架之下构建出其物质的、观念的以及规范的环境。”<sup>[2]p60</sup>社会史的任务因此比传统的历史学更丰富,其任务是“还原”过去人们的整个社会生活。

最后,布洛赫使用涂尔干的以结构变动来看待社会的方法,让他在更大范围内把握社会变化的特点,并能说明社会长期变化背后隐藏的更深层次的原因,以及让他更容易认识到社会结构诸部分间的联系及相互影响。

但是涂尔干的方法的宗旨是建立起“社会运动的规则”<sup>②</sup>,所以合乎“逻辑”解释的社会现象才是可靠的;而且在演绎社会规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社会学概念也必须是稳定可靠的。“事实上,逻辑思维始终都不是个人的思维,在任何时代里,它都是一种具有‘固定形式’的思想。真理有两大特征,就是非个人性和稳定性。”<sup>[4]p14</sup>所以像“社会结构”、“社会团体”,“集体意识”以及“社会功能”这样的概念才是可靠的,因为这些概念排除了个人性。涂尔干的方法总是强调对社会总体的把握。对个体的研究在涂尔干的方法里找不到任何位置,而且涂尔干坚持认为,个人的行为只是群体生活的一种表达方式。<sup>[2]p60</sup>虽然通过“总体”我们看到了许多以前洞察不到的历史原因,但舍弃对个体的研究同样是这种方法的巨大缺陷,因为历史中的重要人物和事件在

历史中的作用是相当关键的,有时能左右历史暂时的进程,有时正是它们把握着历史量变到历史质变的那个临界点。

这种社会学的方法好像给历史的偶然性没有留下什么空间。因为每个人的行为都是“社会功能”影响的结果。个人的行为或具体的某个历史事件都可以在对“社会功能”和“社会结构”的分析当中找到“必然性”的原因。而且“偶然”都是独特的,个性的,所以很自然地就被涂尔干排除在“社会规则”之外。如果完全离开偶然性去解释一些历史问题,比如,汉尼拔在坎尼之战后马上就进攻罗马,结果会怎样?假设伊丽莎一世是一个狂热的天主教徒,英国历史会不会改写?其答案是不会令人满意的。

### 三、布洛赫,一个实证主义者?

M. M. 波斯坦在《封建社会》英文本 1961 年版前言中写到:“有观念的研究者恰好保存了未被近来用法讹化的词汇,因此他们将承认布洛赫的研究方法是真正意义上的‘实证主义’,布洛赫本人也许一直在回避这个称号。在他身后出版的有关历史学家技艺的札记中,他表示不赞同错误的实证主义,即墨守成规的实证主义,或有点简单化的实证主义,或难以理解的实证主义。但是,渴望使自己脱离实证主义的错误观念,这本身就说明他本人与真正意义上的实证主义有密切的联系。对他而言,在真正的认识论意义上,历史学是一门学科:一种可以提供我们理性分类和进步知识的认识方法。所以他为历史学享有科学之名的权利进行辩护,尽管它无法像欧几里德那样展示不可改变的法则。”<sup>[3]p20-1961</sup>

如果真认为布洛赫是一个实证主义者,就是因为他使用了涂尔干的方法,这是值得商榷的。布洛赫是在为“历史学享有科学之名的权利进行辩护”,在他那本有名的小册子《为历史学辩护》中,已经充分说明历史科学和自然科学并不是同一种“科学”,而且两者在思考问题的方式和适用方法论上有很大区别,所以他说:“没有必要再把从自然科学那里引进的一成不变的思维模式强加给每一门知识。”<sup>[1]p14</sup>

同时,他认为很多人曲解了实证主义。<sup>[1]p124</sup>实证主义者总是喜欢把形式逻辑或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式“普遍地”应用于人类的各种知识。而且他们动辄就将某种方法论以“普遍的规则”自居,不承认方法的多元性,进而排斥其他有益的方法

和视角。所以“方法”是没有错误的,演绎和归纳的方法也没有错误,“唯有把错误的归纳作为根据而进行的分类才是可悲的”。<sup>[1]p124</sup>但“方法”是有局限的,一种方法解决不了所有问题,认识不到这一点就会犯上述错误。“唯有总体史才是真历史”这种论断就是对个人掌握的方法过于自信的产物。当一个理论家找到了一种方法对某一学科的研究做出了创新并且是卓有成效时。那么他总有可能对这一方法产生某种程度的偏执,马克·布洛赫也不例外。

透过那本《为历史学辩护》,可以看到布洛赫并没有拘泥于涂尔干的“普遍的社会法则”。相反,他在书里坚持了作为一个历史学家看待历史学的视角和观点,而不是像某些社会学家和哲学家那样把历史学“实证化”、“规则化”和“本质化”。他还不断强调把自然科学的思维方式用于历史学的危害性。他认为,有些人“认为将实证主义套于历史学是切实可行的,他们力图建立一门与泛科学的理想相吻合的有关人类进化的学科。他们打算把许多明显的人类现实活动排斥在真正的人类科学之外,因为,这类活动在他们看来难以接受理性的解释。他们不无蔑视地将事件或偶发事件称为渣滓,大多数内在的、个人生活的诸多方面也是渣滓。总之,这就是涂尔干创立的学派的立场。”<sup>[1]p11</sup>布洛赫其实对涂尔干的社会学方法的缺陷看得是很清楚的。《封建社会》这部著作只是在社会分析方法之下的一种尝试,只能代表一种视角下的历史观点。他在《为历史学辩护》中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历史学的宗旨是再现历史还是分析历史?<sup>[1]p16</sup>实证主义者当然会毫不犹豫地:当然是“再现历史”。但是有三个问题是实证主义无法克服的,一是历史学无法像自然科学那样离开价值评判;二是历史学无法做到“对过去进行复原”;三是人类很多的行为无法合乎“逻辑”和“理性”的解释。所以宗旨定在“分析历史”这个目标上才是切实可行的,“再现历史”只是我们尽力要做的事。对于涂尔干的方法,布洛赫只是用来分析历史中的一些具体的问题,并没有用它来设计出一套历史法则。波斯坦曲解了布洛赫的说法。

再者,历史原因的概括不同于实证主义的思维模式。当历史学家观察到历史中一些条件相似的历史事件导致相似的历史结果时,很自然地会在这些条件和结果之间建立关联。那么当某些历史条件出现时,我们则可以对历史的某些趋势作一些前瞻性

的判断。但历史不可能像形式逻辑或自然科学试验那样按某个具体规则进行演绎。历史在已往经验的基础上可以预见甚至可以规避一些错误,但它无法预见新兴事物、新兴观念在什么时候以及以怎样的方式出现,并对历史走向产生怎样的影响。历史的前进是建立在对历史经验“反思”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不是由某种“规则”规定好了的<sup>③</sup>。此外历史观点和假说是多元的,比如保守主义看待法国大革命很多观点和启蒙主义完全相反,但也是有道理的。所以互相矛盾的历史观点是不遵循形式逻辑那种非此即彼的排中律的,因而研究历史的方法也必然是多元的,虽然在应用到具体问题上时有优劣之分。用不同的方法对同一历史事件通过多种视角来分析,那么对历史原因的认识也就深刻得多。历史学和其他学科在适用方法论和思维方式上是有很大不同的。

有些学者认为,布洛赫的研究方法只能给历史学提供一种“平面式的”或是“静态的”的研究方法。并认为这也是这种方法的一种缺陷。的确,这种方

法要对某一社会进行社会结构分析,进而说明社会要素之间的联系和影响,只能将该社会定在同一时间之内进行研究,研究者截取的断面越多,呈现的变化就越细致。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对这些“平面分析”的对比看到历史的变化。布洛赫的研究显得“静态”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无法在某一时间段内截取更多的断面,这更多的是缘于史料并不充足。笔者还认为,布洛赫之所以总是把这种社会分析方法和比较的方法结合使用,是和社会分析方法的特点有很大关系的。

马克·布洛赫引入全新的方法进行历史研究更大的意义在于其有极大的启发性,改变了传统的认识历史的方式。从此,从社会学和人类学等新兴学科里寻找研究历史方法的做法极大地拓展了历史研究视野。后继的年鉴学派的历史学家们正是按这个思路来寻求创新的。新的方法,新的思路让历史的更多层面展现出来,历史给予我们的思路和启示增多了,我们对于自己的认识也更深刻了,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努力增大了历史的价值。

### [注 释]

- ①该书以为新教伦理相对于天主教伦理来说更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因此在近代以来,西欧和北美新教伦理占主导的国家其经济发展要优于环地中海以及南美的受天主教伦理影响的国家。
- ②埃米尔·涂尔干的《社会学与哲学》、《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社会分工论》以及《实用主义与社会学》基本上都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
- ③康德和黑格尔的历史进步观的不同在于:康德认为历史的进步是由于人类经验的积累,而黑格尔则认为进步是由于“法则”规定出来的。

### [参考文献]

- [1] 马可·布洛赫. 为历史学辩护(张和声,程郁译)[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2] R. Colbert Rhodes. Emile Durkheim and the Historical Thought of Marc Bloch [J]. Theory and Society, 1977, Vol. 21.
- [3] 马可·布洛赫. 封建社会(张绪山译)[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4] 埃米尔·涂尔干.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梁栋译)[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